

打“农产品”幌子开“方子”

——网络直播间“行医”乱象调查

标着“初级农产品”的药材，被直播间夸大为能治多种疾病的“神药”；身着白大褂的老人，配合着主播在一旁称药、打包；将医词汇拆分重组成新型营销话术，以躲避违禁词审查。近期，记者调查发现，一些养生类账号活跃在网络直播平台，违反国家规定暗中或违法“行医”，真假难辨，扰乱市场秩序，给消费者和患者带来危害。

记者在某直播平台看到，主播举着一袋名为“散结汤”的产品介绍道，“家人们，只要你身上有囊什么肿、息什么肉，疙里疙瘩、鼓里鼓包，不管在甲上的、肺上的、前胸的、后背的、胳膊窝的、四肢的，通通都可以把咱们的汤汤喝上，拍2号链接6大包30次。”

其间有多位网友描述自己的症状，虽然每个人的情况不同，但经过主播的“诊断”后，都推荐了同一款产品。

经过一段时间观察后记者发现，主播提及的“囊什么肿”等“奇怪”的词汇，实际上都是医药类术语：囊肿、息肉、结

当前直播平台“开药方”、售卖中药材存在多重违规行为，同时暴露了监管审查方面的漏洞，不利于中医药市场的健康发展。

——用“农产品”“食品”等替换概念蒙混过关。记者调查发现，此类直播间所售卖中药产品的营业执照上，大多都有初级农产品收购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等关键词，以此规避更为严格的药品类资格审查。一位店铺商家表示，直播

直播平台监管不到位，商家打“擦边球”躲避审查，患者病急乱投医，多种因素导致了互联网直播间里的“行医”乱象，其治理也需要多方合力。

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监管处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根据2022年发布的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按照经过批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经营，未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，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。

节、甲状腺、汤药等，之所以这样说，目的是为了躲避平台的违禁词审查。

而在该款“散结汤”的详情页中，中差评达到数百条，有消费者写道：“喝了一段时间，啥效果也没有，病情严重的千万别乱买”“在药房里买同样的东西，比这里便宜好几倍”“打开一包，还混杂着一根生锈的钉子”……

在另一个数百人的同类型直播间，主播不断重复着产品的“万能”功效：额

头热热的、嗓子咳咳的、阿嚏阿嚏的，全家人都能喝，放心喝，这款已经卖出8万多单了。当记者提问“不需要医生把脉诊断，就能直接开方子吗”，随即显示已被对方拉黑并“踢”出直播间。

而在一个名为“XX堂养生”的直播间，除了主播之外，还有一位穿着白大褂的老人一言不发地称药、打包。主播表示，自己跟着这位老前辈在线下做了7年的“姨妈汤”，专注于女性健

暗中开“中药方”功效存疑

监管不足带来多重隐患

平台不能直接卖药，直播间里也不允许随意讲医药类相关的词汇和产品，因此将药品的概念和功效转移到日常用品或者食品上面，就更容易在平台过审。

——违规直播卖药，夸大治疗效果。2022年6月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《2022

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》提出，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、身份之便直播带货。“医生直播带货是违规行为，假借医生之名直播行医卖药更是违法行为。”山西省中医院主任医师胡兰贵说，直播间卖药号称“一人一方”，实则“千

需多方合力治理直播“行医”

山西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耿晔强说，对于食品药品安全问题，电商类平台应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面对不断变种的违规行为，审查过程要更加细致全面，并对涉嫌违反广告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违法行为跟进查处，营造良好的网络营商环境。

业内人士建议，国家相关部门和

行业协会要结合网络销售新形势新特点，更有针对性地完善监管措施，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不法企业及从业人员的打击力度，提高违法成本，维护公众身心健康和消费者权益。

受访专家表示，虽然网络购物已经成为很多人的消费习惯，但药品是特殊商品，消费者和患者要优先

康，有淤淤、堵堵各种问题的，先拍个10包带回去。

当网友在公屏上提问“是中药配方吗？”“老前辈是医生吗？”主播马上回应说，虽然写着“初级农产品”，确实是“中中”配方，这位老师也是“医医”“doctor”，是有证的，但是不能给你们看，要被封号的。

消费者还发现，在多款热销中药类产品的评价中，充斥着不同账号上传的相同评价和配图；还有部分商家通过添加患者微信，引导至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，以谋求更多不正当利益。

人一方”，盲目吃药对身体有很大危害，每个人的体质不同，治疗方法也不同，需要辨清寒热、对症下药。

——平台监管缺位，资质把关不严。受访业内人士表示，一些直播平台规定，禁止发布处方药和非处方药，包括国产、国外药品，但对于商家有意偷换概念、挂羊头卖狗肉等行为，平台监管并不严，存在一定的监管漏洞，导致更多不法商家和个人有了可乘之机。

选择线下就医和实体药店。确需网络购药时，要格外擦亮眼睛，查看网上药店是否具备药品交易服务相关资质。

胡兰贵认为，还要进一步规范医护人员直播等自媒体行为，引导医护人员通过短视频、直播等宣传相关医学健康知识，对患者和公众进行健康指导，这既符合大众的需求，也是医疗工作者价值的体现。

(新华社太原2月20日电)

山东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防火期内严禁实施易引发森林火灾行为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控，从源头上禁止各类火源进山入林，严防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灾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在森林防火期内，除经批准的计划用火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我省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500米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：

① 严禁携带火种火源进山入林、燃放烟花爆竹、吸烟、野炊、祭祀用火、生火取暖、篝火、火把照明、户外露营用火、烧蜂、

烟熏捕猎、投放空中移动火源；

② 严禁烧荒、焚烧农作物废弃物物料、焚烧垃圾、倾倒祭祀废弃物、堆积农业废弃物和林地抚育、清理隔离带等产生的可燃物；

③ 严禁农林生产、果树病虫害防治、焚烧疫木等野外用火；

④ 严禁开山爆破等工程用火；

⑤ 严禁举办登山、祭祀、庙会等活动时使用明火；

⑥ 严禁违规经营、举办未采取防火措施的野外赛事活动和走非正常线路徒步、攀岩和到

未开发或未对外开放区域游玩；

⑦ 严禁私拉电线乱接用电设备、裸露架空线路、使用电猫违法狩猎、随意用火和工程机械露天实施切割、焊接、破碎作业；

⑧ 严禁车辆未采取防火措施进山入林和随意向窗外丢弃烟头等火源；

⑨ 严禁破坏森林防灭火宣传标识、瞭望台、护林房、通讯基站、水管网、储水设施、防火通道等设施设备；

⑩ 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

行为。

凡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由相关部门分别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《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给予警告、罚款、拘留等行政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山东省森林草原
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2023年2月9日